

据陕西省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资料统计，迄今陕西省拥有国家级民俗工艺79项，省级民俗工艺411项。当前陕西农村民俗工艺遗失种类不断增加，近年来平均每个县都有失传的农村民俗工艺。例如，压钱钱、送丰水、吃杂面、古道上的垫鞍子等陕北民俗，安康市石泉县的庖汤宴等陕南民俗，宝鸡市千阳县的布艺、铜川市陈炉古镇的耀州窑瓷器制作等关中工艺，成为一度消失或正在遗失的乡村记忆。

3、农村民俗工艺传承途径单一分散

农村民俗工艺属于传统乡村文化范畴，因此具有地域性强、流动性弱、传播面小等特征。尤其是受到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农业现代化技术的影响，农村民间技艺传承的固化模式与渠道已经难以适应新兴市场需求。加之传播陕西乡村民俗工艺的相关基础设施不健全，民俗工艺的传承路径受限。此外，陕西境内地域狭长，陕北、陕南、关中地区农村风土民情各异，民俗工艺分布分散，加剧了文化资源禀赋差异，造成传承模式的碎片化，难以构建具有整合优势、区位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的省域文化产业集群与乡村文化市场体系。

陕西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的影响因素

如前所述，陕西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而影响因素主要有三个方面。

1、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公权与私权不明确

农村民俗工艺的产权问题涉及传承人、技艺人的核心利益，因此，成为影响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群体传承意识薄弱的主要因素之一。从资源属性上看，农村民俗工艺一般遵循国家、集体、全民所有，个人少有的原则。各地区对于不同民俗工艺资源的产权实行差异化管理，将管理权与经营权分离，并采取划分属地、垂直管理两种模式。多元模式带来管理便利化，同时也造成农村民俗工艺中公权与私权的边界不清晰。一方面，陕西具有公共产权的农村集体民俗工艺传承中存在“搭便车”现象。另一方面，陕西具有私人产权的农村民间工艺因长期得不到公众认知与资金扶持而销声匿迹。

2、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开发与保护不协调

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开发与保护的博弈程度影响民俗工艺传承种类的延续性。一般而言，开发程度越高，对民俗工艺资源的破坏性越大，保护力度相对缩小，延续度越低，反之亦然。伴随着陕西经济的高速发展，民俗工艺市场化程度提高。与此同时，农村原始文化资源耗散度加大，工艺传承过程的“艺术链”“产业链”

“服务链”延续性越低。集中表现为陕西部分民俗文化“庸俗化”，不断侵蚀生态原貌，民俗节等成为商业炒作的集散地，持续运行的内生性不足，而不少农村封存的工艺却藏匿民间、无人问津。开发与保护的不协调，使陕西农村民俗工艺传承失去了发展动力。

3、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档位与速度不匹配

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档位与速度不匹配，指的是农村民俗工艺的传承价值与民俗工艺的传承时效缺乏一致性。而两者的统一是农村民俗工艺传承途径的有效保障。当民俗工艺传承价值高、传播速度慢，就会加大“沉没成本”，造成传承路径阻滞，形成农村民俗工艺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当民俗工艺传承价值低、传播速度快，就会形成“影子价格”，堆积产生大量“劣质品”，造成农村民俗工艺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总而言之，陕西农村民俗工艺传承中档位与速度的落差使之难以实现“帕累托最优”状态。

关于陕西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的对策建议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之际，农村文化传承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鉴于此，根据上述内容，从三个层面提出推进陕西农村民俗工艺有序传承的对策建议。

1、加大农村民俗工艺传承制度建设

一是制定规章，提高公众对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的重视度。通过梳理、印制陕西农村民俗工艺名录，定点、定期进行发布。建立行业准入与考评机制，实行“政府引导、县域带动、全民参与”的传承模式。

二是强化立法，明确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群体的权益边界。应尽快出台《乡村民俗工艺保护法》，对乡村民俗工艺优秀传承人给予补助津贴，严惩破坏、诋毁、漠视乡村民俗工艺的恶劣行为。

三是补充条例，搭建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的资本输送平台。鼓励陕西企事业单位持续输入行业能人资本，扩大融资渠道，防范运用社会资本带来的信贷风险。

2、形成农村民俗工艺传承品牌特色

一是挖掘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的文化符号。将农村民俗体验、工艺故事与教科书、宣传栏、公益广告、日常用品、旅游场景有机结合，开发系列品牌，挖掘陕派农村民俗工艺品牌的“特色点”。

二是打造农村民俗工艺传承的产品体系。突出农村工艺核心产品的“利益点”，构建工艺价值链。打造农村民俗期望产品的“关注点”，构建民俗产业链。最终形成以农村民俗工艺价值链带动城乡产业链，以区域产业链反哺农村民俗工艺价值链的格局。